**城市史研究综述**

元朝时期的城市史研究文献涵盖了多个主题和领域，包括:城市建制、城市布局与建筑结构、中原文化对少数民族建城的影响、城市特色文化、黑夜秩序与管理、城市生活与运作管理、城市衣食住行、城市漕运、城市地位与影响等方面，本综述重点采取了上述领域的相关文献进行分析。

**一、元朝城市综合研究**

关于城市的建制问题，韩光辉的《元代中国的建制城市》(《地理学报》1995年第4期)一文对元朝市政机构警巡院、录事司作了系统探讨，认为中国古代城市市政建制创设、发展、完善于元朝。后续韩光辉又在《宋辽金元建制城市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8月)一文中补充完善了城市建制研究，提出：城市管理制度在宋辽金元时期作出重大调整，城市由京县或者附郭县管理转变为宋代的都厢；辽朝的警巡院；金元时代的警巡院、录事司、司侯司等专门机构管理。城市拥有明确的行政界限、市域范围和职能完善的城市行政管理机构。还有学者对元朝城市建制的其他维度进行了相关研究。司徒尚纪的《元代广州作为建制城市的历史地理初探》(《热带地理》1996年第1期)探讨了建城与建制这两个概念的区别，指出：建城是指城市物质形态，即有比较稳定的城址、地域范围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以保障城市发挥各种功能；而建制是指城市在行政立法上的地位，即拥有自己的行政区域和相应国家机关，以保障对城市实行专门的行政管理。在我国城市发展史上，往往是建城在前，建制在后。建城为建制奠定物质基础，而建制又为建城提供政治保证，两者共同推动城市发展，同时有理有据地对广州正式建制于1918年这一观点进行了批驳，认为广州正式建制应该追溯到元朝广州录事司的成立。何一民与王毅的《成都简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年8月)一文认为：元朝城市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设立了专门管理城市的行政机构，在都城设警巡院，在路府治所设录事司，设立标准以城市的级别和人口的多少来确定。

关于城市布局与建筑结构问题，吴宏岐和史红帅的《元代至清末西安城市形态与结构的演变》(山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说到：元朝的奉元城沿用的是唐末五代时所建的长安新城，但内部结构相比唐末五代时期变化很大，城内的官署区集中分布于全城中部的衙城内及其周围；奉元城的商业区主要集中于全城的西半部；奉元城中宗教场所较多，主要分布于城内东半部官署区的外围；奉元城中的文化区主要在城东南部；奉元城内的居民区分布较为分散，主要在官署区的四周和临近城门的地方，相对来说，城东南部居民区比较多一些，但也呈现出与官署区、宗教区、文化区相混杂的情况。还有学者分析了元朝城市街市的形态结构，郝园林的《元代街市与商业空间的考古学观察》(《南方文物》2021年06期)对元代城址街市遗存系统梳理，分析了元代城市街市形态结构和街市规模等问题。谢普的《巧夺天工的中国建筑》(辽海出版社.1992年8月)提到了元朝的建筑结构，元代建筑一度受外来工匠影响，并以北方工匠为主，建筑结构大胆粗犷，艺术风格狂放不羁。元朝统治者崇尚宗教，宗教建筑相当发达，另外，元代城市进一步发展了各行各业的作坊、店铺、戏台等娱乐性建筑。

关于中原文化对少数民族建城的影响，元朝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少数民族统治者要想稳固政权就必须学习汉族先进文化，在城市建设方面，中原的城市建设文化对少数民族有着巨大的影响，因此研究中原文化对少数民族建成之影响的成果不在少数。鲍宗豪的《华夏城市文明论》(东方出版中心.2019年8月)认为：元朝是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逐水草而居，基本上没有城市概念，他们受中原文化影响才有了定居农业，开始兴建城市。何一民的专著《中国城市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2月第1版)也提到：元朝在统一中国过程中不断地发动战争，蒙古统治者试图将北部中国变成一个庞大的游牧场，对所攻占的城市造成破坏，但蒙古人成为中国的统治者后，开始接受汉文化的影响，全面接受汉人都城的规划设计理念。赵春晓的《元、明宫程平面规模研究——基于元大都宫城规模及象征意义分析》(《城市规划》2020年第5期)提到：元大都的皇宫结合了中原王朝宫廷的政治礼仪制度，发挥其王权象征作用，其工程规划理念对明朝皇城、宫城产生了重大影响。还有学者研究中原文化对少数民族的城市制度产生影响，曹宇的《元代城市税收研究》(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20年6月)认为：元朝城市收税既承袭了蒙古草原文化，又借鉴了汉地制度，形成了多元混合的城市税制。

关于城市黑夜秩序与管理，冯之余的《古代中国的黑夜秩序》(《东南学术》2009年第3期)说道：元朝时期和前朝一样，规定夜间百姓不可在城内随意行走，除“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类”外一律以“犯夜”论处。元朝太原路禁止嫁女娶妻时夜晚办宴会，皇帝颁圣旨命令夜间聚众集会的要比同等罪行加一等处罚，因为人们认为不按正常时间生活的人会引起混乱，应当严厉管理他们。王茂华和张金花的《元朝城市夜禁考论》(《兰州学刊》2016年第3期)考察了元朝城市夜禁法律规定、执法情况以及夜晚公共空间的活动与消费，得出元朝城市夜生活与夜禁既冲突又共存的结论。

**二、元朝单体城市研究**

在元朝城市中，学界对于元大都的研究比较多，这其中又以对元大都的历史地位进行探讨为多数。却拉布吉的《元大都的历史地位探微》(《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10月)指出：蒙古帝国的政治中心南移，元大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首府，解决了民族、宗教、文化矛盾等问题，也是世界文化和商贸交流的汇合点。邱江宁的《13~14世纪文本中的元大都形象——以孟高维诺书信为中心的讨论》(《浙江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通过对孟高维诺书信文字的分析，论证了元大都的世界性特征。除此之外，陈喜波和王亚男在《元大都漕运问题新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22年第3期)中对元大都漕运问题进行研究，元世祖时期实行漕粮海运，在大都地区创立接运制度，开凿通惠河。

由于元朝时的陶瓷扬名海内外，因此对元朝的陶瓷名城景德镇也有研究，张文婧的《元代景德镇的陶瓷文化与当代景德镇城市精神刍议》(《现代妇女》2014年第4期)认为：由于当时中国疆土的极大扩展和大运河的全线贯通, 使得这一时期景德镇格外开放融合, 移民迅速增加, 景德镇瓷窑在宋代逐渐繁荣, 至元代又免于战乱, 全国能工巧匠八方而聚, 制造工艺、材料不断改良, 多种因素促成景德镇成为了全国的制瓷中心。

**三、元朝区域城市研究**

在这一研究维度，学界的研究成果比较少。乌英嘎的《内蒙古地区元代城镇布局研究》(内蒙古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6月)对内蒙古地区元代城镇等级分类、布局分析、骚道与城镇布局之间的关系等方面进行探讨研究，提出内蒙古地区元代城镇可分为都市级城池、路级城镇、州县级城镇等3种类型，在此基础上从元代城镇布局形制又可分为单城型、双城型、多城型。杨砚茹的《宋元时期山东地区城市体系及其演变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2年6月)从等级、规模、空间三个方面研究宋金元时期山东地区的城市体系结构特征和演变过程，并分析影响其演变的因素，认为：宋金元时期是城乡分治的开端，山东地区的城市一方面受到政区更替、战争对立的影响破坏，另一方面得益于南北水路交通以及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后世山东地区城市体系发展的基础。

综上所述，元朝城市的综合研究成果较多，论述也比较严谨，内容充实全面；单体城市研究虽然成果较多，但大都集中研究元大都，其他城市的研究成果缺乏；区域城市研究成果较少，且部分文献在论证“区域城市和元朝全境城市的关系”中欠严谨，这是日后该领域研究需要重点改善的方面。